

新時代國家憲法秩序與澳門“一國兩制”新實踐(三)

—— 憲法與基本法專家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8.06.11 見報

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姬朝遠

三、新近通過的憲法修正案是社會主義新時代的必然要求

最新修改的《憲法》，是當代中國各族人民治國理政的總章程。這次憲法修改主要包括：（1）確立了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憲法地位；（2）將“新發展理念”、“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和諧美麗”明確到國家根本任務之中；（3）將“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4）把“改革”寫進憲法；（5）把“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確認到愛國統一戰線中；（6）確認了我國各民族之間的“和諧”關係；（7）在對外政策中增加“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8）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9）建構了專門的國家監察機關及其制度，並相應修改有關憲法條文；（10）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寫進憲法；（11）規定了憲法宣誓制度；（12）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更名為“憲法和法律委員會”；（13）完善了國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制度；（14）將領導和管理“生態文明建設”規定為國務院職權；（15）明確了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的地方立法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實踐，必須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因此，全面深刻理解最新修正的憲法，十分必要。

（一）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特徵

堅持共產黨的領導是國家憲法的基本原則之一，尊重憲法秩序，首先要尊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自 1905 年清政府派五大臣出國考察、仿效憲政開始，直到 1949 年新中國成立的 44 年裡，中國前後經過了不同形式的、西方式的民主實踐，但均以失敗告終。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是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做出的唯一正確選擇，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特徵，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中國走向繁榮富強的根本保障。

（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是最新理論成果

當年開啟改革開放大幕的時候，沒有時間、經驗和資源在理論上首先做充分準備。繼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之後，近四十年建設的風雨里程中，產生了一系列新的理論成果，這就是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改革越往深處進行，面對的矛盾和問題就越多，實踐對新理論的期待越是迫切。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踐中的最新理論成就，將這個集中體現全民政治智慧和時代發展需要的最新理論成果寫進憲法，是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新實踐的及時回應。

（三）未來國家建設具有更高目標和更有效手段

最新修改的《憲法》指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貫徹新發展理念，自力更生，艱苦奮鬥，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新的發展理念是全人類對當今國家和社會治理的新期待。社會多元和諧、生態環境美好是當代諸多社會問題的強烈要求。

（四）自主改革是探索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必由之路

監察委的設立、憲法宣誓制度的確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憲法確認，無不體現出中國人民改革奮進的蓬勃朝氣和與時俱進的精神風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制度

實踐，既不照搬任何國家的政治制度和治理模式，亦不因循守舊，故步自封，而是會實事求是地認識自己的差距和不足，與時俱進地結合實踐需要，循序漸進地通過改革路徑，揚長補短、用人之長，補己之短。

（五）強有力的中央領導體制是中國治理的寶貴經驗

依據最新修改的憲法，國家主席和副主席與每一屆全國人大的任期相同，刪除了之前連任不得超過兩屆的限制，對於加強中央對國家事務的領導、增強國家的凝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經過近 40 年的改革開放，社會多元化發展更為明顯，各種矛盾開始暴露，健康向上的社會核心價值觀開始面臨挑戰，拜金主義、享樂主義、地方保護主義、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裂勢力開始抬頭。西方敵對勢力更利用中國改革開放的寬鬆環境，加強滲透和顛覆，加強中央對全域的領導勢在必行。回首過去，我們的和平發展、和平統一進程無不面對各種敵對勢力的干擾和破壞，只有強有力的中央領導體制，才能發揮社會主義可以集中力量辦大事這個優勢、才能最有力地排除一切反動勢力的干擾和破壞。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解放軍領導人“三位一體”的領導體制，是中國共產黨在長期執政實踐中逐步探索出的治國理政成功經驗。

顯而易見，這次憲法的修訂是對新中國治國理政重大方略的時代完善，是對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成就的最全面確認，是對當代治理面臨的新問題以及與之對應的權利訴求最為及時的回應。

【由法務局約稿刊登】